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在其 2023 年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页码
<b>202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b>		
20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2023/2	关于各执行局治理和监督职能的第三方联合评估	2
<b>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b>		
2023/3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执行《2022-2025 战略计划》的进展年度报告	3
2023/4	2022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3
2023/5	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4
2023/6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2023/7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况	6
<b>202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b>		
2023/8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4-2025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的报告	8
2023/9	关于为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	9
2023/10	关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妇女署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	10



## 决定

2023/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妇女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的第十一次无保留审计意见；
3. 注意到妇女署管理层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的回复；
4. 鼓励妇女署继续及时执行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年度工作计划中未规划的活动、合作伙伴审计中未结的财务调查结果以及正在进行的加强采购流程的努力；
5. 承认妇女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并支持妇女署在保持没有任何长期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上做出的努力；
6. 呼吁妇女署在其关于审计建议的报告中说明已执行建议的影响，包括对组织文化的影响；
7. 注意到作为《财务细则和条例》(UNW/2023/CRP.2)的一部分，对与内部审计职能有关的规则所作的修正，请妇女署评估是否需要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23 年年会上向执行局报告；
8. 呼吁妇女署酌情减少其未分配的经常资源余额，并要求在 2023 年年会之前通报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2

### 关于各执行局治理和监督职能的第三方联合评估

执行局，

1. 在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执行局协商后，决定按照第 2022/8 号决定第 8 段的要求，选择联检组作为对执行局治理和监督职能进行第三方联合评估的执行机构，由联检组在 2023 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3

##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执行《2022-2025 战略计划》的进展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赞扬妇女署迄今为止的强劲表现；
2. 认可妇女署的贡献及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重点的参与，以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继续成为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鼓励妇女署充分利用其相对优势，继续按照 A/RES/64/289 号决议全面执行其三重任务，包括规范性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业务活动；
4. 欢迎以透明方式提请执行局注意未分配经常资源盈余问题，并呼吁妇女署继续及时减少未分配资源的余额；
5. 欢迎妇女署迄今就未分配经常资源盈余采取的步骤，鼓励妇女署进一步考虑采取措施，改善前瞻性和高效的预算管理，并要求在 2024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6.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的资金缺口，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增加自愿捐款，以全面有效地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7. 决定将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4

## 2022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评价职能的 2022 年报告和独立评价处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继续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并注意到妇女署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贡献，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评价结果，包括在其决策过程中利用评价结果；
  3. 注意到关于妇女署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贡献的整体评价报告，注意到正在制定妇女署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战略；并请妇女署在该战略完成前提供一份关于战略制定情况的非正式简报，并迟于 2024 年第一届常会将战略提交执行局供其参考；

4. 鼓励妇女署执行关于妇女署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贡献的整体评价提出的整套建议，以充分加强妇女署在这方面的工作并为其提供资源，并请妇女署在执行主任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其执行情况，该报告将在 2024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并作出决定；

5. 回顾执行局以往关于评价职能报告的决定，请妇女署继续努力实现高评价绩效，特别关注可进一步改进的关键绩效指标；

6. 鼓励妇女署增加投资，将其方案支出总额的至少 2%、至多 3% 分配给评价职能，并请妇女署继续努力保障独立评价处的独立性，确保监督咨询委员会拥有评价专门知识；

7. 鼓励独立评价处按照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继续寻求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联合评价(包括国家框架评价)，以及全系统独立评价的机会；

8. 表示继续支持按照执行局 2020 年认可的评价政策，加强妇女署的评价职能和对评价的利用。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5

## 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2. 注意到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3. 注意到管理层对这两份报告的回应；

4. 敦促妇女署管理层根据监督咨询委员会查明的相关差距，加强其第二道防线，加大对其执行监督建议能力的投资，特别是确保在分散层面有足够和稳定的能力，并推动编写内部控制说明这一进程；

5. 还敦促妇女署管理层优先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和过去几年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仍在执行中，但监督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的拟议行动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6. 回顾第 2023/1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对财务细则和条例的初步评估已经完成，并请妇女署对财务细则和条例进行全面审查，将修订后的财务细则和条例提交执行局 2025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

7. 鼓励妇女署增加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可用资源；

8. 表示继续支持妇女署的独立评价和审计处，重申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必须充分具备与执行局直接接触的独立权限，并充分保持其独立性，包括通过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专业实务框架》标准这一现行做法来保持这种独立性，并要求至少每年向执行局做一次非公开简报，以讨论其年度工作计划、综合风险评估以及与预算和人员配置有关的任何最新情况和关切；

9. 请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继续进一步改进其年度报告，在报告中列入对调查结果的实质性分析，并继续概述战略性和系统性问题及趋势，并鼓励独立评价和审计处在容易发生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的高风险领域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对这些工作的讨论；

10. 鼓励妇女署监督咨询委员会继续在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和主要考虑因素，并鼓励妇女署管理层继续确保委员会成员构成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

11. 回顾其关于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独立性自我评估的第 2022/8 号决定，并请妇女署在 2023 年第二届常会前通过非正式简报向执行局提供关于独立评价和审计处独立性自我评估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6

##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任务提供的最新情况；

2. 注意到妇女署对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承诺，鼓励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在驻在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和国家计划、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履行自身任务的同时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回顾其第 2022/6 号决定，请妇女署继续执行第 72/279 号、第 75/233 号和第 76/4 号决议，并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相关任务的努力；

4. 呼吁妇女署加大实施管理和问责框架的力度，注意到该框架不断演变的性质，并呼吁妇女署分享其在各级实施该框架的经验；

5. 回顾第 2022/6 号决定，请妇女署继续在现有报告中列入国家一级代表和区域主任对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贡献；

6. 请妇女署报告完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核对清单，作为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执行工作的现有年度报告的附件；

7. 又请妇女署继续努力在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执行工作和结果方面实现机构间统一，包括改进国家一级发展方案的交付；

8. 回顾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强调必须采取综合解决办法来应对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多方面的挑战，并请妇女署继续支持在联合分析、需求评估、规划(包括集体成果和方案交付)方面的协作，并在现有报告机制内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

9. 还请妇女署继续每年向执行局通报其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将此作为年度会议期间的一个决定项目。

2023年6月21日

2023/7

### 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最新情况通报；

2. 回顾第 2022/2 号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对继续努力的必要性的认识，因为这是“对不作为零容忍”做法的一部分，包括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的必要行动获得适当资源并产生影响；

3. 注意到妇女署努力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风险评估；努力与执行伙伴合作，评估他们的能力并支持能力建设，以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努力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援助；

4. 请妇女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全系统和一致的办法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并继续营造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组织文化，从而增强所有人员的权能，鼓励他们举报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5. 鼓励妇女署在这方面继续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所有案件，确保报告机制安全、包容和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并加强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的工作；

6. 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实现报告的机构间统一，并在这方面请妇女署为其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制定一个更加统一的模板，与执行局分享，以便更好地对照指标跟踪同比进展情况，加强各类报告间的比较，并从更具战略性的角度了解其各项努力和活动所实现的成果、影响和组织文化变革；

7. 还鼓励妇女署继续加强全系统的协作努力，以改善协调、报告和透明度，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有效合作，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得到交流；

8. 表示支持继续使用 ClearCheck 数据库，并请妇女署研究如何使用 ClearCheck 数据库和不当行为披露计划相互补充，以进一步改进审查工作，并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

9. 还鼓励妇女署考虑试行不当行为披露计划。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8

##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4-2025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 2024-2025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其中提出了一个包括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提案，以实施妇女署《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2. 注意到妇女署在提出零增长预算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核准总额为 2.044 亿美元的机构预算资源，以支持提升组织效力和效率，并注意到这些估计数包括从其他资源(专用自愿捐款)回收的费用 4 120 万美元，其中包括在外地增设 6 个 P4 协调员额，所涉额外费用将通过增效抵消；

4. 注意到如果实际费用回收额高于预算提案中的估计数，则该额外数额可用于管理活动，以便将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发展活动；请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下一个预算提案中向执行局报告其使用情况；

5.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妇女署 2024-2025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及妇女署对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相关回应，请妇女署处理这些建议，并在下一个综合预算中或酌情向执行局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就平衡人员配置结构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性别和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平衡，以及与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有关的问题，包括关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意见；以及

6. 注意到迫切需要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资，以支持实现《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规定的成果，并鼓励妇女署进一步促使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9

## 关于为妇女署《2022-2025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妇女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UNW/2023/8)，并鼓励妇女署进一步与会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以期跟踪、评估和落实其收到的资金水平(包括核心资源)，以及为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而提供的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

2. 注意到妇女署在履行《供资契约》下联合国各实体具体承诺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履行《供资契约》下的承诺，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为全面有效执行《供资契约》作出贡献；

3. 强调与预期成果和实际成果密不可分的、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间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没有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IRRF)经常资源年度目标，在这方面，请妇女署继续鼓励会员国根据《供资契约》，根据自身能力及时和可预测地向妇女署经常资源优先增加捐款(包括酌情提供多年期捐款)，因为经常资源对于妇女署执行其三重任务和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4. 强调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资的重要性，并鼓励尽早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妇女署捐款，以支持实施《2022-2025 年战略计划》；

5. 注意到灵活供资对于妇女署有效和灵活地执行其三重任务的重要性，鼓励妇女署继续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借助战略说明，与会员国进行对话，讨论在可能的情况下从严格指定用途的供资模式转向更灵活的供资模式，特别是经常资源、多年期捐款、机构间集合供资，以支持《供资契约》中相辅相成的承诺；

6. 注意到 2022 年创纪录的高方案支出，请妇女署继续在现有报告机制内提供信息，说明利用所提供的各类资金取得的成果；

7. 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捐款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特别是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8. 回顾关于使供资基础多样化的重要性的第 2021/7 号决定，注意到妇女署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注意到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鼓励妇女署继续努力使供资基础多样化，包括与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合作，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9. 注意到妇女署在执行任务的同时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有效和高效协作的重要性，并请妇女署在现有报告机制内，每年向执行局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说明支持这一协作的联合计划、框架和工具，以及取得的相关成果和结果；以及

10. 回顾第 2020/8 号决定，鼓励妇女署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合作伙伴合作，执行费用回收政策，避免使用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供资的活动。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10

### 关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妇女署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设立了道德操守职能部门，从而加强了妇女署的道德操守文化，并鼓励道德操守职能部门完全独立地开展工作；

2. 注意到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审查是支持妇女署道德操守职能的指导原则的来源之一；

3. 注意到关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妇女署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4. 请妇女署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和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持续进行对话，以分享最佳做法，在妇女署推广统一的道德行为、透明度和问责制标准；

5. 请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继续加强妇女署防止报复的程序和政策，并继续在现有报告机制内每年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

6. 请妇女署管理层不断加强整个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以及

7. 请妇女署管理层向道德操守职能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可持续和独立地执行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任务。

2023 年 9 月 13 日